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在认真审阅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相关文件后，经审慎分析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公司的经营范围条款作相应修订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批权限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表决结果有效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，同意将该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刘纳新 曾建国 王红霞 李永萍

2015年12月30日